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建设单位：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士刚

建设单位：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805494182

邮 箱：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村

前 言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46 m²，项目总投资 6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形成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的规模。

本项目占地原为临沂市预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在空地上新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和冷库中产生的恶臭，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同步设计、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生产、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同时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加强设备和污水处理站维护运营、加强厂区绿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以“沭环批[2017]6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企业未因有异味或超标排污等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或信访。我公司相关人员把检测部分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蓝一检测技术人员根据环评及批复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041603C）。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沭县环境保护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

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II
第一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4 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2
4.1.3 固体废物.....	23
4.1.4 噪声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6 验收评价标准.....	4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6.2 总量控制指标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废气.....	46
7.2 废水.....	46
7.3 噪声.....	47
7.4 检测工况.....	47
7.5 气象参数.....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9
8.1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9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0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2
9.1 检测结果.....	52
9.2 监测结果分析.....	5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9
10.2 建议.....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第二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63
第三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69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7
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81
附件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82
附件 5 原料消耗清单.....	83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8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86
附件 8 项目用电量证明.....	87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营业执照.....	89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92
附件 11 搬迁证明.....	94
附件 12 土地转让合同.....	97
附件 13 病死猪处理协议.....	100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102
附件 15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115
附件 16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116

第一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46 m²，项目总投资 6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士刚	联系人	陈士刚
通信地址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494182	邮编	276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1 畜禽屠宰
建设地点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		
占地面积	19946 m ²	经纬度	东经：118°35'34.45" 北纬：34°54'53.79"
开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6226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25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1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职工人数	30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以“沭环批[2017]6 号”文件予以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组织了相关人员对项目实际生产现场及周围社会环境概况进行了勘察和资料收集，公司相关人员把检测部分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蓝一检测技术人员根据环评及批复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041603C）。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屠宰分割车间和冷藏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无组织臭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危废库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 年 1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 (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 18078.1-2012）；
- (13) 《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199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4 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 (2)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沭环批[2017]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中心坐标：北纬 34°54'53.79"，东经 118°35'34.45"。厂址周围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大韩庄村、丰岭及振兴小学村均已搬迁，大韩庄村和丰岭村将统一搬迁至前张南埠村南的小区内，振兴小学将并入郑山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振兴小学	W	120	已搬迁
2	大韩庄村	NNW	30	已搬迁
3	丰岭村	SE	140	已搬迁
4	泉里井村	SW	410	——
5	李湖村	NNW	680	——
6	前张南埠	NNE	980	——
7	后张南埠	NNE	1370	——
8	李篙科村	ESE	1860	——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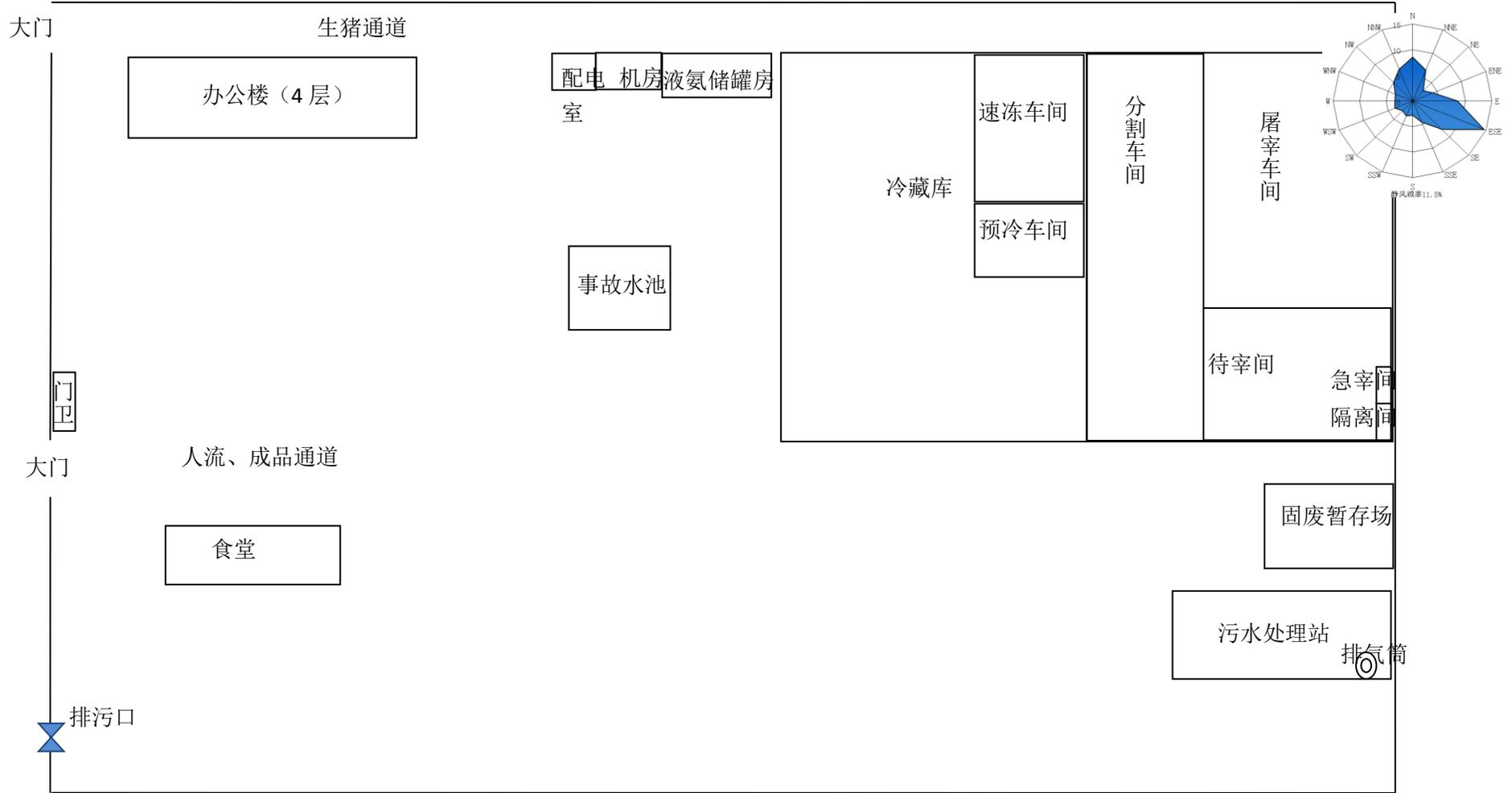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比例尺 1: 834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址占地面积 1994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检疫室、办公室、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水池，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猪分割肉	t/a	10400	主产品
头、蹄产品	t/a	1185	副产品，及时 外卖
内脏产品	t/a	1040	
排腔骨及杂骨	t/a	2128	
猪血	t/a	760	
板油	t/a	400	
猪皮	t/a	960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待宰圈	建筑面积 448m ² ，用于进场生猪短时静养，可容纳约 700 头猪	与环评相符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 910m ² ，安装有各类屠宰、刨毛、剥皮等设备，主要功能是生猪屠宰。	与环评相符
	冷藏库	总建筑面积 2226m ² ，包含速冻车间 300m ² ，预冷车间 150m ² ，储存库 1776m ² ，库容 1000t。	与环评相符
	分割车间	建筑面积 848m ² ，用于猪肉分割。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及化验楼	建筑面积 1742m ² ，4 层，主要功能是管理人员办公。	与环评相符
	餐厅	建筑面积 192m ² ，餐厅燃料为天然气。主要为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与环评相符
	机房	建筑面积 45m ² ，用于安装制冷机	与环评相符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组。	
	液氨储罐房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放置容积为 4t 的液氨储罐。	与环评相符
	配电室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放置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相符
	门卫	建筑面积 24m ² 。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来水, 年均新鲜事耗约为 70248m ³ 。	与环评相符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由临沭县电网供电。	与环评相符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达标排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牛腿沟。	与环评相符
	供热工程	生活采暖和生产供热均由临沭县益兴供汽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未建设供热工程
	制冷工程	设置液氨储罐 1 个 (4t), 年补充用量 0.3t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水解酸化+CASS”工艺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出水标准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以及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 120 m ² , 容积 300 m ³ 。	与环评相符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区恶臭采取密闭储存废物、及时清理保洁等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构筑物封闭、负压抽气、集中生物除臭、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与环评相符
	噪声治理工程	对各类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消音、优化布置、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送临沭县垃圾场填埋场; 猪粪、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滤渣及污泥等用于堆肥; 猪毛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猪皮出售给制革厂; 废弃碎肉外售给饲料厂; 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猪肉、内脏等委托临沭县惠民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很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1995m ² , 绿化率为 10%。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活猪	万头	16	16	从周边地区采购
2	包装材料	t/a	10	10	当地厂家
3	聚维酮碘溶液	瓶	144	144	一瓶 1000 mL，用于消毒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一	生猪屠宰线			
1	升降门	2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2	击晕机	1	1	
3	放血提升机	1	1	
4	放血/烫毛输送机	1	1	
5	入轨装置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6	放血吊链下降输送机	1	1	
7	预清洗机	1	1	
8	剥皮机	1	1	
9	脱钩系统	1	1	
10	不锈钢挂屠宰吊钩板式输送机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11	板式输送机清洗装置	1	0	
12	提升机	1	1	
13	鞭条式干燥机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14	不锈钢鞭条式清洗机	1	0	
15	不锈钢鞭条式清洗抛光机	1	0	
16	屠宰输送机	1	1	
17	开肛不锈钢工作台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18	开肛器	1	0	
19	红白内脏检疫输送机	1	0	
20	摘白内脏输送机	1	0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21	劈半锯	1	1	
22	劈半锯消毒装置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23	轨道秤	1	1	
24	内脏检疫废弃物收集槽	8	1	
25	气动道岔	3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26	不锈钢卫生槽	1	1	
27	滑动扁担钩	5000	300	
28	刀具消毒装置	6	1	
29	不锈钢围裙清洗器	6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30	洗手/刀消毒装置	8	1	
31	猪毛风送系统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32	白条下载输送机	1	1	
二	回钩返回和清洗系统			
36	钩子返回输送和储存系统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37	钩子清洗装置	1	0	
38	升降机	1	2	
39	钩子储存轨道	1	1	
三	冷却间输送设备		1	
40	悬挂轨道系统	1490PC	1	
41	快速冷却输送机	1PC	0	未建设浸烫脱毛工序
42	至冷却间的输送机	1PC	0	
43	至分割剔骨间的输送机	1PC	1	
44	气动道岔	5PC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45	轨道悬挂	2980PC	0	
46	装卸升降机	2PC	0	
47	轨道秤	1PC	0	
48	次钢及悬挂结构	1SET	0	
四	分割设备			
49	白条下载接受输送机	1	0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50	分割圆盘锯	2	2	
51	带式输送机	1	1	
52	预分割锯	1	0	实际生产不使用
53	分割刀	60	50	
54	剔骨刀	60	50	



内脏处理间



分割工序



手动分割



卸猪台



急宰、隔离间



污水处理泵



冷库



暂存库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以检疫合格的生猪为原料，屠宰后生产分割肉及副产品，生产过程简洁流畅。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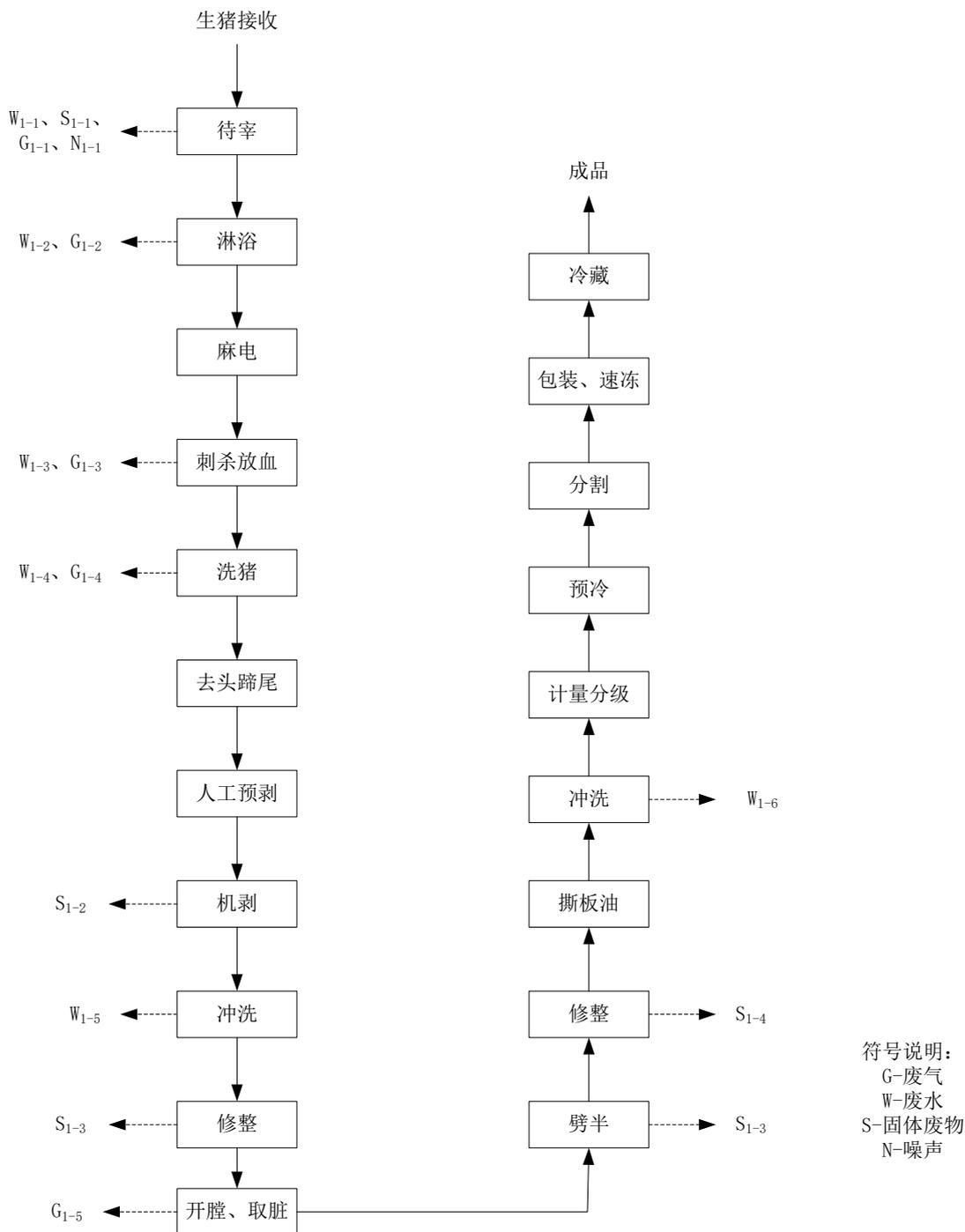


图 3-5 屠宰工艺流程图

1、生猪接收：从生猪养殖处将检疫合格的生猪运进厂后，首先对待宰生猪进行动物检查，合格健康的生猪赶入待宰圈，不合格的生猪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车辆彻底清洗消毒后出厂。

2、侯宰：检查合格的生猪空腹静养 12~24h，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

3、淋浴：将待宰猪通过洗猪机进行冲洗，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淋浴的水温根据季节的变化，适当的加以调整，冬季一般保持在 38 度左右，夏季一般在 20 度左右。

淋浴是屠宰前清洁猪体的一种方法，放血前给猪淋浴，一则清洁体表；二则使猪趋于安静，保证取得良好的放血效果；而且浸润体表可以取得良好的电麻效果。

4、麻电：用麻电器将活猪电击致晕（一般电压控制在 70~90V，电流 0.5~1.2A，时间 3S），电晕活猪避免了屠宰放血时产生猪叫声。

5、刺杀、沥血：经电麻致晕的猪由输送轨道送至沥血槽上方，人工用不锈钢尖刀对活猪进行切颈刺杀，沥血 5min。沥血池中猪血回收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加工外售。沥血池每班冲洗一次。

6、冲洗：采用立式洗猪机，使用时，经头部检验后的猪体由自动链条均匀的送入洗猪机，当吊链碰到行程开关时，机器水管同时开启，在水洗和橡皮板的刮动下，将猪体上的污物冲洗干净。

7、割头尾蹄：洗净的屠体进入割头的传送带，侧卧放平，左侧面向上，并使头部超出割头传送带。割尾巴和割头同时进行。然后割前后蹄。

8、预剥：利用人工将屠体两侧皮张剥到两腿窝以下，夹皮侧必须保持一条直线。

9、机剥：剥皮按以下程序操作：

①挑肚皮：从颈部起沿腹部正中线切开皮层至肛门外。

②剥前腿：挑开前腿腿档皮，剥至脖头骨脑顶处。

③剥后腿：挑开后腿腿档皮，剥至肛门两侧。

④剥臀皮：先从后臀部皮层尖端处割开一小块皮，用手拉紧，顺序下刀，再将两侧臀部皮和尾根皮剥下。

⑤剥肚皮：左右两侧分别剥；剥右侧时，一手拉紧、拉平后档肚皮，按顺序剥下后腿皮、肚皮和前腿皮；剥左侧时，一手拉紧脖头皮，按顺序剥下脖头皮、前腿皮、肚皮和后腿皮。

⑥夹皮：将预剥开的大面猪皮拉平、崩紧，放入剥皮机卡口、夹紧。

⑦开剥：按皮层厚度掌握进刀深度不得划破皮面。

10、冲洗：利用清水将猪肉血污清洗干净。

11、修整：剥皮后的肉体必须再次进行整修，以便把肉体上的小皮全部割除。

12、开膛、取脏：主要包括割肥膘（下腮巴肉）、挑胸、剖腹、刁门圈、拉直肠、割膀胱、取胃、肠、脾、胰、肝、心、肺，割肾脏等。挑开胸骨后，沿猪胴体腹部中间划开，将肠系膜组织连同肠胃割离胴体，割断肝筋及食道，取出肠胃。割断肝筋，左手握住肝脏，右手用刀从右向左划开两侧隔膜，然后在脊椎处割断，割离脊动脉血管，顺势将肝脏拉至第一对肋骨处，划开两侧组织，最后割断气管和食管，取出心、肝、肺。

13、劈半：将胴体锯成两片。

14、修整：包括修割和整理两部分，修割就是把残留在肉尸上的毛、灰、血以及对人体有害的腺体和病变组织修割掉。整理是根据加工规格要求或合同的需要进行必要的整理。

15、撕板油：板油是屠体的腹壁脂肪，又称大油，撕板油前应先把肉尸理顺。

16、冲洗：利用清水将猪肉血污、骨渣彻底冲洗干净。

17、计量分级：过磅，将胴体按规格分级。

18、预冷：在 0-4℃预冷间经过 20-24 小时后，肉中心温度到 7℃以下时出库。

19、分割：用分段锯把每片猪肉分成 3-4 段，用输送机自动传送到分割人员的工位，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

20、包装、速冻：根据不同规格要求进行包装后的产品进入-30℃以下的速冻库速冻，使肉温迅速下降。

21、冷藏：产品在-18℃以下的冷藏库中贮藏。

22、成品运输：利用具有冷藏条件的车辆或其他方式进行运输。

分割：将胴体分成三段：从第五、六肋骨中间斩下的颈背部位的肌肉为一号肉，前腿部位肌为二号肉；从腰椎与荐椎连接处（可带一节半腰椎）斩下的后腿部位肌肉为四号肉；在脊椎骨下约 4~6cm 肋骨处平行斩下的脊背部位为大排，剔去脊椎骨后肌肉三号肉。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分别进行扒膘、剔骨等工序后进行修整，主要是去除肌腱、骨渣、骨膜等。分割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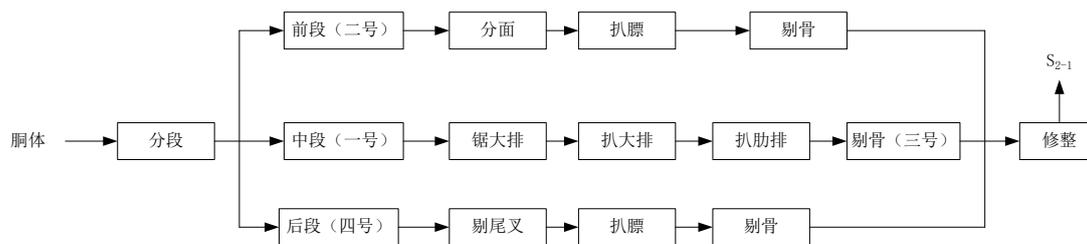


图 3-6 分割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副产品加工：副产品在场内不进行深度加工，只作简单清洗后外卖。

合格的白内脏通过白内脏滑槽进入白内脏加工间，将肚和肠内的胃容物倒入塑料桶内暂存，当天工作结束后直接由环卫部门运走。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藏库或保鲜库。

合格的红内脏通过红内脏滑槽进入红内脏加工间，将心、肝、肺清洗后，整理包装入冷藏库或保鲜库。

猪血在厂内采取密闭罐暂存，日产日卖，不进行进一步加工。

副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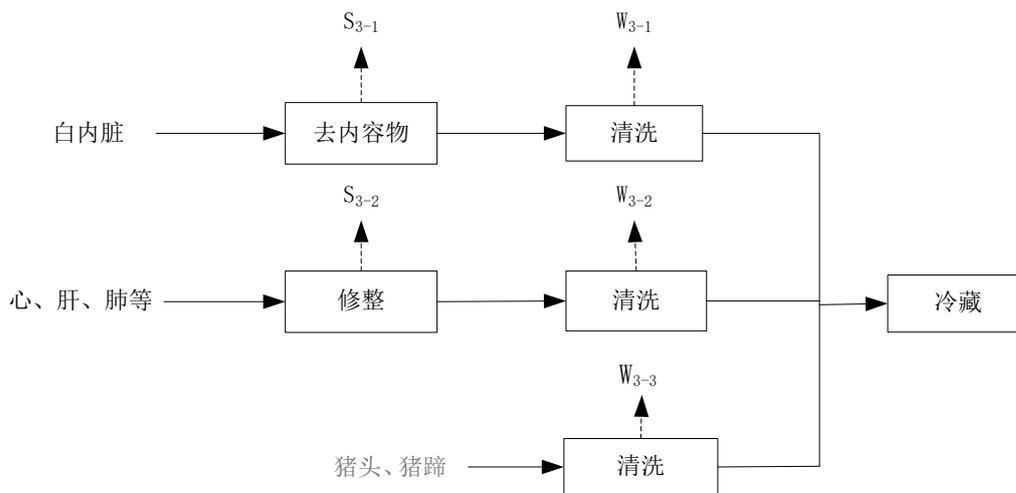


图 3-7 副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环评生产工艺过程中有浸烫脱毛工序	实际生产工艺过程中未建设浸烫脱毛工序	——
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126 万元，其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减少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投资	6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	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	
员工	职工定员 50 人	实际员工 30 人	员工人数减少
厂区平面布局	事故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事故水池位于冷藏库西侧	事故水池位置发生变动。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另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_{Cr} 、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信访，无超标排污。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待项目验收完毕，即申请排污	否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污染物达标排放。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生产期间无信访、无超标排污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生猪库等产生的恶臭，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

(1) 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小型职工食堂，设有 1 个灶，食堂所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产生的生活废气主要为油烟，并安装抽油烟机装置，且排气筒高于附属建筑 1.5 m。

(2) 生产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恶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待宰圈、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恶臭防治措施包括对产生的猪毛、碎肉渣、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及时的处理清运，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及时清理生产固废和清洁生产区、冷冻库内产品使用包装袋密封，以及强化车间内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如废水收集池、格栅、水解池、生化池和沉淀池等采取加盖封闭，并采用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

(3) 液氨挥发

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活塞式氨制冷机组，该产品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可达国际先进水平，而且该制冷系统为密闭循环系统，因此，在日常运行中基本不会有氨泄露现象。但在设备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检修时有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因此，液氨冷冻压缩机组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氨气污染。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待宰圈冲淋废水、生猪淋浴废水以及屠宰过程中各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中各股生产废水均经过厂内的污水集水管网排入厂区东南侧污水处

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能力为 300 m³/d。经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要求 and 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内配套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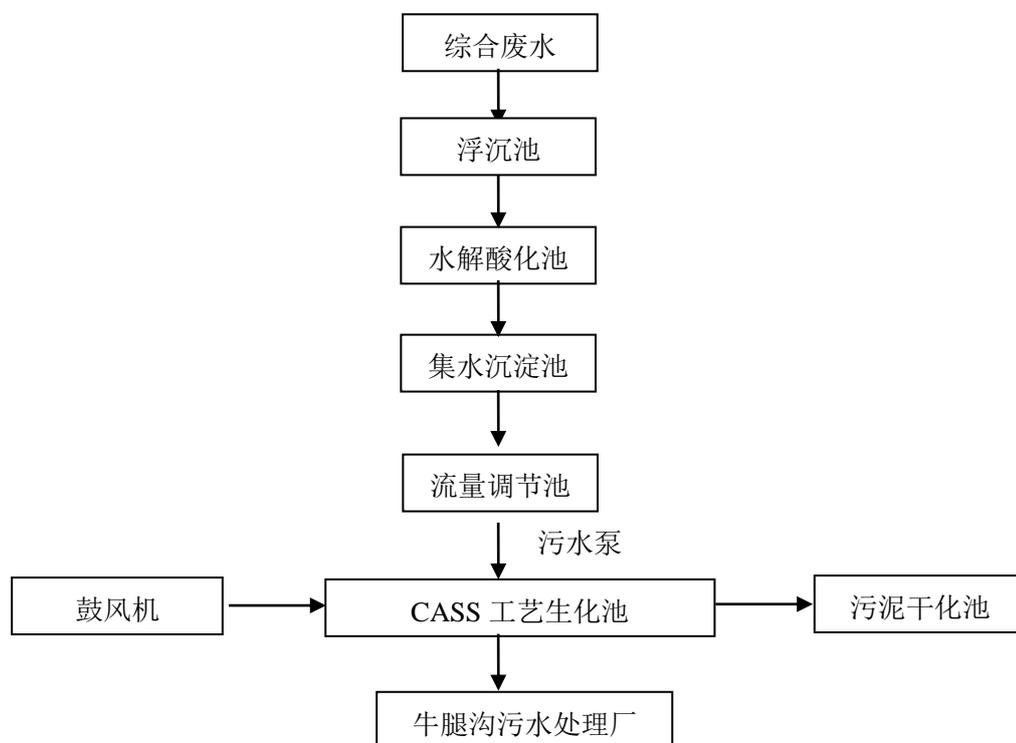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便、废弃碎肉、猪毛、猪皮、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滤渣、污泥、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猪肉及内脏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使用的压缩机为新式螺杆压缩机，不产生废机油。

- (1) 病死猪：产生量为 16 t/a，按照有关要求交由畜牧兽医部门无害化处理；
- (2) 病变组织：工艺流程中各检验、修整、复检过程中产生的颌下淋巴、

咬肌、皮肤、内脏等病变组织为 3.0 t/a；该部分废物与病死猪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猪粪：本项目设有 1 个待宰猪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猪粪便的产生量约 545t/a。猪粪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卖供综合利用。该部分废物由农户运走做农肥。待宰间猪粪应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

(4) 猪废弃物：该项目屠宰生产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32t/a）、蹄壳（15t/a）、猪毛（2t/a）、肠胃内容物（410t/a）、带毛猪皮（960t/a）；分割车间肌腱、骨渣等屠宰废物产生量约 10t/a；屠宰废弃物的总产生量为 1429t/a。屠宰过程中开膛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作饲料原料，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由农户运走做农肥，分割产生肌腱和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猪蹄壳可作为明胶原料，猪毛可外卖废品收购站作为毛刷制作原料，带毛猪皮可外卖皮革厂。

(5) 污泥：屠宰加工废水采用 CASS 工艺处理时，会产生剩余污泥，污泥产生量 14.2 t/a。厂区污水处理站西侧配套建设一座储渣污泥池，容积约 9m³，用于污泥的干化和暂存，定期清运做农肥。

(6)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7) 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极少，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5 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噪声等，通过低噪音设备选用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噪声源多位于车间内部，并在厂区内加大绿化面积，在厂界、车间等重点目标周围栽种防护林，营造一个生态化的工作生产环境。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冷库制冷系统所用液氨。本项目冷库环境风险来源于氨泄漏。氨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是罐体或管道开裂、生产设施、储存设施缺乏维护等造成的。

液氨贮罐布置在室内，建筑设施为砖混钢结构。氨储罐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警报仪。氨储罐设有专人看管。氨储罐电器采用防爆型。储罐进行了接地，储罐设有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活塞式氨制冷机组，该产品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可达国际先进水平，而且该制冷系统为密闭循环系统，因此，在日常运行中基本不会有氨泄露现象。

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除设置专门环保机构外，各生产单位都要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易发事故的各生产环节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加强和强化公司安全检查和巡查体系的建立，定期、定点、定向的对公司所有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隐患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出和检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得到及时的处理，并作相关的记录，以便做到风险防范有章可查，有帐可查。

项目在厂区冷藏库西侧建设一个容积为 300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作为项目事故废水的三级防线，当项目事故废水突破一、二级防线时，启动事故废水三级防控应急系统，进行污水调节和暂存。此时，关闭厂内雨水排放阀，不能让泄露物质和消防污水直接外排，将其引入事故应急事故水池存放。

项目有安全应急预案和环保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图 4-2 标识牌



图 4-3 消防栓



图 4-4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图 4-5 污水处理站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 COD_{Cr}、氨氮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委托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装，并在厂外实时公示，上传环保监管部门，对社会信息公开，接受

公众监督。在线监测装置见图 4-6。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测量范围	生产日期
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WDet-5000 型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0-100 mg/L	2019 年 3 月
2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CODet-5000 型		0-1000mg/L	2019 年 3 月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采样口，并配置采样平台，见图 4-7。



图 4-6 在线监测装置



图 4-7 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污水配套管网及处理设施	150	150	——
2	废气	工艺废气治理装置	20	20	
3	消毒设施	消毒设施及原料	5	5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	20	20
5	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	30	10
6	绿化美化	厂区绿化	20	20
7	环境监测	定期例行检测	10	10
合计			255	23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恶臭	增加通风次数。在车间内安装高效换气扇，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如废水收集池、格栅、水解池、CASS 池等采取加盖封闭，厂内及厂界四周加强绿化。	车间内安装高效换气扇，并增加了通风次数，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如废水收集池、格栅、水解池、CASS 池等采取加盖封闭，厂内及厂界四周加强绿化。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已安装抽油烟机装置，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 CASS。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 CASS。
	生活污水	外排城市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消音+布置+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减振基座+消音+布置+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临沭垃圾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猪粪	外运作有机肥原料	外运作有机肥原料
	肠胃内容物	村民运走作肥料	
	废弃肉渣、不可食内脏	外运作有机肥原料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病死猪、病害猪肉、副产品	委托临沭县惠民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临沭县惠民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猪毛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带毛猪皮	出售给皮革厂	出售给皮革厂
滤渣、污泥	村民运走作肥料	村民运走作肥料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的要求。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沭县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村。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56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3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46m²，总建筑面积 6935m²，由主体工程屠宰分割车间、冷藏库、辅助工程综合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8h/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沭县总体规划和经济区规划要求。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生猪库等产生的恶臭、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

食堂安装处理效率≥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1.5 mg/m³）。

项目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生猪库、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项目生猪库及屠宰车间恶臭主要因畜禽粪便及胃肠内容物无组织排放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的氨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的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废水是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根据废水的产生性质，可将其分为两类，即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 t/d，48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制冷设备排水等。其中制冷设备排水属于清净废水，经雨水管道直接排出厂外。项目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206.51 t/d，61953 t/a，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要求 and 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牛腿沟。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临沭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猪粪便和胃肠内容物及时收集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做到日产日清；废肉渣经厂内炼油后出售给饲料厂；猪毛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带毛猪皮每日出售给皮革厂制作皮革，保证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滤渣和污泥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和内脏按要求委托临沭县惠民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

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噪声等，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 之间，采取相应的单间布置、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可知，评价区内 PM_{2.5}、TSP、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NH₃ 和 H₂S 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地下水

除各监测点的硝酸盐氮超标外，其他地下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

除 1#、2#、3#监测断面氨氮和 1#、2#断面 COD_{Cr} 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COD_{Cr} 最大超标倍数为 1.065 倍，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1.795 倍。

4、噪声

根据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丰岭村、大韩庄村、振兴小学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果表明：经过预测分析，在各项除臭管理措施运行较好的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H₂S、NH₃ 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附近保护目标臭气浓度、H₂S、NH₃ 浓度均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项目周围大韩庄、丰岭村、振兴小学搬迁完毕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 410m 的泉里井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以及屠宰车间等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杜绝各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经项目污水站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输送至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汇入沭河。项目排水不会对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不会对牛腿沟以及沭河的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南水北调调水水质产生影响。项目设置事故水池，确保污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项目污水不外排，不会对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及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大庄村、丰岭村、振兴小学搬迁完毕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 410m 处的泉里井村，项目噪声对周围村庄环境噪声值基本无影响。

5.1.5 绿化规划结论

项目在提高生产效率、发展经济的同时，有意识地加强绿化系统的建设，从而优化周围环境，改善职工生产和生活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件关于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相关要求。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液氨等泄漏风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因素污染影响等。由于管理及预防风险措施越全面，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因此，项目从原辅材料管理、储存、使用、污染防治等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减少储存量、制定严格的储运措施、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等，以最大限度地防范环境风险，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5.1.7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效益明显、可操作性强，在此基础上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后，实现经济、环境效益的双赢。

5.1.8 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对原辅材料、产品、工艺、设备先进性，节能降耗情况，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环境管理体系等几个方面的分析可见，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注重节能降耗，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环境管理制度到位，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但仍有清洁生产潜力。

另外项目实现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保护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1.9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在对其产生的“三废”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

确保“三废”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临沭县益兴供热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供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汇入沭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氨氮，本项目 COD 排放量 3.12t/a，氨氮排放量 0.31t/a。

5.1.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环保投资适宜，由此可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5.1.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建设的可行性论证

项目生产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环保手续在补办完成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工程建设条件可行；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防范各方面的环境影响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建设条件较优越，选址与建设利大于弊，因此其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1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保证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实施，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切实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对于拟建工程而言，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是设立专门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其它监测委托县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5.1.13 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公众认可该项目的建设。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和污水，并建议建设单位实现经济、环境共同发展，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全程监控，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以达到环保的预期目的。

5.1.1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公司将设立社会稳定风险实施机构，在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周围群众的沟通交流，及时满足受影响群众的利益，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几率较小。企业

将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群体性时间的紧急情况下，提供及时指引，对突发事故具有快速反应和应变处理能力，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5.1.15 评价总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规定，所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符合鲁环发[2012]263 号文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等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书所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且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16 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5-1。

表 5-1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设施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以及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针对废水环节，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按规范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器
	生产废水	纳入到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粪便暂存池	加强管理、猪粪及时清运、减少源强的产生	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屠宰加工区	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		
	待宰猪圈	生猪库设专人管理，生猪进厂后先进行淋洗，并及时清扫、冲刷猪粪、尿，冲刷废水及时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采用密闭圈棚、棚顶安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装排风装置，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	池体封闭，恶臭点源集中收集送至生物除臭滤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污泥及时清运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液氨制冷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降噪、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外运至县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
	肠内容物	清运做农肥		
	肉渣、骨渣	外卖作饲料原料		
	不可食内脏	外卖作饲料原料		
	蹄壳	外卖可作为明胶原料		
	猪毛	外卖废品回收站		
	带毛猪皮	外卖皮革厂		
	病死猪、病变组织	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滤渣	外运做农肥		
其他		对车间和污水管道、污水设施等等采取了防渗等措施	减少对地下水的影 响	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防渗薄弱环节管理
		设有环境管理制度	厂区环境管理基本符合规范	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并购置相应监测仪器；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1.17 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环境影响要素的关注，落实污

染防治措施，坚持科学发展观，推动拟建工程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特提出以下建议：

1、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力争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项目投产运营后，厂方应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除加强自身环境建设外，还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搞好监督管理工作。

3、强化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及新建学校、医院、行政部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5、按照建设生态示范市的总体要求，加大拟建工程区域绿化投入，采取行之有效的原地和易地绿化补偿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6、坚持不懈地开展研发工作，力争在能耗、物耗、产品性能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7、建议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沭环批[2017]6 号，2017 年 2 月 22 日）。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金兴路以东，项目利用原有综合办公及化验楼等其他配套设施，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成冷藏库，并新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可屠宰生猪 16 万头。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备案登记（沭发改政务[2016]19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内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肉质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及牛腿沟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须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制冷设备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入厂区雨水管网直接外排，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收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收集臭气送至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附属建筑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的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 及修改单要求标准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该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未搬迁之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六)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2 号) 要求, 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3.12 t/a、0.3 t/a 以内。

(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建立和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 并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300m³ 的事故水池, 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水送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防止污染环境。

(八)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 合理设计绿化面积, 确保绿化效果。

(九) 在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同时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搬迁后, 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p>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 金兴路以东, 项目利用原有综合办公及化验楼等其他配套设施,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成冷藏库, 并新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 可屠宰生猪 16 万头。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p> <p>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备案登记 (沭发改政务</p>	<p>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 金兴路以东, 项目利用原有综合办公及化验楼等其他配套设施, 将现有厂房改建成冷藏库, 并新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 可屠宰生猪 16 万头。项目总投资 612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p>	<p>总投资、环保投资降低</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p>[2016] 19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p>		
2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内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肉质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及牛腿沟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须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制冷设备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入厂区雨水管网直接外排，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p> <p>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p>	<p>项目采取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内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满足《肉质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及牛腿沟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已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制冷设备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入厂区雨水管网直接外排，外排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3-2018) 排放标准。</p> <p>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p>	<p>制冷设备外排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3-2018) 排放标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故应急池及污水收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p>(二)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收集臭气送至生物除臭虑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附属建筑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的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收集臭气送至生物除臭虑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高于附属建筑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的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p>(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5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p>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合理的收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修改单要求标准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处置和综合利用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修改单要求标准对一般固废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	
6	（五）该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未搬迁之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有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已搬迁。	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已搬迁。
7	（六）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2 号）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3.12 t/a、0.3 t/a 以内。	COD、氨氮排放总量在 3.12 t/a、0.3 t/a 以内。	与批复要求一致
8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并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300m ³ 的事故水池，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已编制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在冷藏库西侧建立一座 300m ³ 的事故水池，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9	(八)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 合理设计绿化面积, 确保绿化效果。	厂区具有了一定的绿化。	与批复要求一致
10	(九) 在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建成和投入生产整个建设过程中积极与周围公众沟通交流, 整个过程无信访等事件。	与批复要求一致
11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同时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搬迁后, 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正在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与批复要求一致
12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外排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2 中标准限值（“小型”排放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表 6-1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硫化氢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氨	4.9 kg/h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	饮食业油烟	1.5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2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氨	1.5 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1.2 废水

表 6-2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8.5（无量纲）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2	动植物油	60 mg/L	
3	COD _{Cr}	500 mg/L	
4	氨氮	45 mg/L	
5	BOD ₅	300 mg/L	
6	悬浮物	400 mg/L	
备注	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_{Cr} : 450 mg/L、BOD ₅ : 190 mg/L、悬浮物: 250 mg/L、氨氮: 45 mg/L。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量为 1.965×10^{-4} t/a，氨排放量为 0.0744 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528 t/a；外排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1.863t/a，氨氮排放量为 0.286t/a，具体核算见表 9-10、表 9-1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厨房灶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3 次/天,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总排口	pH、氨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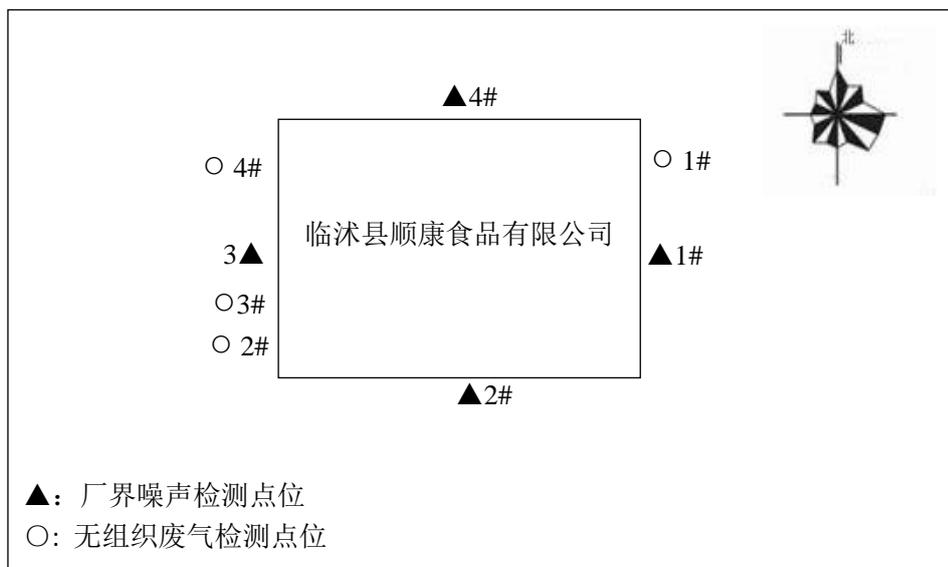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4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7-5。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3-25	屠宰优质生猪 (头/天)	533	400	75
2019-03-26		533	400	75
备注	本项目监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工况由企业提供，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7.5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25	1	10.8	101.4	E	1.6	1	0
	2	11.4	101.5	NE	1.8	2	1
	3	13.5	101.4	NE	2.1	2	1
	4	15.1	101.4	E	1.9	1	0
2019-03-26	1	10.9	101.5	E	1.7	1	0
	2	11.7	101.5	SE	2.1	2	0
	3	13.8	101.4	SE	2.0	1	0
	4	15.3	101.5	E	1.8	1	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	DB 37/597-2006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8.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3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有组织氨（mg/L）	1.1	1.1	0.05	合格
硫化氢（mg/L）	1.68	1.72	0.12	合格
无组织氨（mg/L）	1.1	1.1	0.05	合格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8.2.1 废样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4，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检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LYJC06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0.001 mg/m ³	HJ 828-2017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ST106B1 LYJC0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m ³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01 mg/m ³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PX-150 LYJC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m ³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pH 除外)	允许相对偏差 (%, pH 除外)	是否合格
pH(无量纲)	7.98	8.04	0.06	0.1	合格
氨氮(mg/L)	32.2	31.8	0.6	5.0	合格
SS(mg/L)	95	96	0.5	5.0	合格

表 8-6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无量纲)	7.36	7.34	0.05	合格
动植物油(mg/L)	25.2	26	2.1	合格
氨氮(mg/L)	1.12	1.1	0.05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8.3.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3-25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3-26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厨房炉灶排 气筒出口	2019- 03-25	1	0.72	1438	1.04×10 ⁻³	37.8	Φ=0.3m 高于建筑物 1.5 m
		2	0.72	1407	1.01×10 ⁻³	37.8	
		3	0.73	1453	1.06×10 ⁻³	38.3	
		4	0.93	1413	1.31×10 ⁻³	38.1	
		5	0.93	1479	1.38×10 ⁻³	38.5	
	平均值		0.81	1438	1.16×10 ⁻³	38.1	
厨房炉灶排 气筒出口	2019- 03-26	1	0.83	1441	1.20×10 ⁻³	38.1	Φ=0.3m 高于建筑物 1.5 m
		2	0.83	1476	1.23×10 ⁻³	38.7	
		3	0.96	1402	1.35×10 ⁻³	38.2	
		4	0.94	1450	1.36×10 ⁻³	38.6	
		5	0.92	1486	1.37×10 ⁻³	38.6	
	平均值		0.90	1451	1.31×10 ⁻³	38.4	
备注:	1.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油烟≤1.5 mg/m ³) ; 2. 灶头数: 1 个, 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 100 %。						

表 9-2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氨、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污水 处理 工序 处理 设施	2019- 03-25	1	12.5	8.25	3096	0.039	0.026	22.4	Φ=0.3m
		2	13.0	8.36	3163	0.041	0.026	22.4	
		3	12.8	8.56	3117	0.040	0.027	22.4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报告

进口	平均值	12.8	8.39	3125	0.040	0.026	22.4		
污水处理 工序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9- 03-25	1	9.53	6.56	3275	0.031	0.021	24.8	Φ=0.3m H=15m
		2	9.65	6.68	3313	0.032	0.022	24.9	
		3	9.78	6.72	3269	0.032	0.022	25.0	
	平均值	9.65	6.65	3286	0.032	0.022	24.9		
污水处理 工序 处理 设施 进口	2019- 03-26	1	12.6	8.91	3052	0.038	0.027	22.1	Φ=0.3m
		2	13.2	8.68	3094	0.041	0.027	22.3	
		3	13.0	8.95	3031	0.039	0.027	22.1	
	平均值	12.9	8.85	3059	0.039	0.027	22.2		
污水处理 工序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9- 03-26	1	9.32	6.73	3187	0.030	0.021	24.6	Φ=0.3m H=15m
		2	9.35	6.78	3230	0.030	0.022	24.8	
		3	9.12	6.80	3186	0.029	0.022	24.7	
	平均值	9.26	6.77	3201	0.030	0.022	24.7		
备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2. 设计负荷: 200 m ³ /d, 设计负荷: 160 m ³ /d, 负荷率: 80%; 3. 废气处理措施: 光氧催化氧化。								

表 9-3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03-25		2019-03-26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9	173	309	97
	2	416	131	416	131
	3	416	131	549	131
	平均值	460	145	425	120
备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 排气筒高度 15m); 2. 设计负荷: 200 m ³ /d, 设计负荷: 160 m ³ /d, 负荷率: 80%; 3. 废气处理措施: 光氧催化氧化。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氨 (mg/m ³)	2019-03-25	1	0.09	0.012	0.015	0.012	0.015
		2	0.09	0.012	0.013	0.013	
		3	0.10	0.011	0.015	0.014	
	2019-03-26	1	0.10	0.011	0.013	0.012	0.015
		2	0.10	0.010	0.012	0.015	
		3	0.10	0.010	0.013	0.012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5	1	0.006	0.007	0.006	0.006	0.007
		2	0.005	0.006	0.006	0.007	
		3	0.004	0.005	0.007	0.006	
	2019-03-26	1	0.006	0.007	0.005	0.005	0.007
		2	0.007	0.006	0.006	0.006	
		3	0.004	0.005	0.007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5	1	12	12	12	11	14
		2	11	11	12	12	
		3	<10	12	11	14	
	2019-03-26	1	12	<10	12	14	14
		2	11	12	11	12	
		3	<10	14	14	11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1.5 mg/m ³ 、硫化氢≤0.06 mg/m ³ 、臭气浓度≤20)。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2019-03-25				2019-03-26			
		1	2	3	4	1	2	3	4
污水 站进 口	pH (无量纲)	8.01	8.09	8.05	8.10	8.05	8.06	8.09	8.11
	动植物 油(mg/L)	0.16	0.17	0.18	0.14	0.15	0.18	0.17	0.17
	COD _{Cr} (mg/L)	1008	1062	1011	972	1035	1035	1062	1011
	氨氮 (mg/L)	30.5	31.8	32.1	31.9	32.3	32.4	31.8	32.0
	BOD ₅ (mg/L)	252	259	239	232	266	259	252	232
	悬浮物 (mg/L)	96	94	96	95	95	94	96	96
污水 站总 排口	pH (无量纲)	7.61	7.63	7.64	7.62	7.70	7.69	7.64	7.68
	动植物 油(mg/L)	0.09	0.09	0.08	0.08	0.08	0.10	0.09	0.10
	COD _{Cr} (mg/L)	67	63	65	68	72	69	66	68
	氨氮 (mg/L)	10.5	10.6	10.3	10.6	10.5	10.5	10.6	10.6
	BOD ₅ (mg/L)	30.0	30.8	28.4	27.6	31.6	30.8	30	27.6
	悬浮物 (mg/L)	23	22	24	24	24	23	22	23
备注	1.《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2.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_{Cr} : 450 mg/L、BOD ₅ : 190 mg/L、 悬浮物: 250 mg/L、氨氮: 45 mg/L。								

9.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19-03-25		2019-03-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外 1m	55.1	46.7	56.7	43.2
2#南厂界外 1m	53.5	43.8	53.7	43.3
3#西厂界外 1m	53.9	42.8	53.9	43.8
4#北厂界外 1m	54.4	43.0	55.4	42.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夜间未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点位	废气量 (万 Nm ³ /a)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量 (kg/h)
厨房炉灶排气筒出口	2.79	饮食业油烟	0.96	1.38×10 ⁻³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759.12	氨	13.2	0.041
		硫化氢	8.95	0.027
		臭气浓度	/	54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795.12	氨	9.78	0.032
		硫化氢	6.80	0.022
		臭气浓度	/	173 (无量纲)
备注	1.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油烟≤1.5 mg/m ³); 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15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 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 0.015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 mg/m³、氨≤1.5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表 9-9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最大值	标准值
污水站进口	pH(无量纲)	8.11	/
	动植物油(mg/L)	0.18	
	COD _{Cr} (mg/L)	354	
	氨氮(mg/L)	32.4	
	BOD ₅ (mg/L)	88.5	
	悬浮物(mg/L)	96	
污水站总排口	pH(无量纲)	7.70	6.0-8.5
	动植物油(mg/L)	0.10	60
	COD _{Cr} (mg/L)	72	500
	氨氮(mg/L)	10.6	45
	BOD ₅ (mg/L)	30.8	300
	悬浮物(mg/L)	24	400
备注	1.污水站总排口检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_{Cr} : 450 mg/L、BOD ₅ : 190 mg/L、悬浮物: 250 mg/L、氨氮: 45 mg/L; 2.污水站进口流量 90m ³ /d; 污水站总排口流量 90m ³ /d。		

9.2.5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3.5-56.7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6.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0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饮食业油烟	厨房炉灶排气筒出口	0.00131	150	1.965×10^{-4}
氨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0.031	2400	0.0744
硫化氢		0.022	2400	0.0528

表 9-11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 kg/d	年运行时间 d/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污水站进口	93.15	300	27.94
	污水站总排口	6.21	300	1.863
氨氮	污水站进口	8.667	300	2.601
	污水站总排口	0.954	300	0.286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量为 1.965×10^{-4} t/a，氨排放量为 0.0744 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528 t/a；外排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1.863t/a，氨氮排放量为 0.286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10.1.3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生猪库等产生的恶臭，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

（1）生活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排气筒高于附属建筑 1.5m，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486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150 h，废气量为 2.79 万 m³/a，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 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油烟≤1.5 mg/m³）。

（2）生产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恶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待宰圈、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恶臭防治措施包括对产生的猪毛、碎肉渣、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及时的清理清运，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及时清理生产固废和清洁生产区、冷冻库内产品使用包装袋密封，以及强化车间内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并采用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13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795.12 万 m³/a，废气中氨排放量最大值为 0.032 kg/h，硫化氢排放量最大值为 0.022 kg/h，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排放量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15m）。

(3) 液氨挥发

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活塞式氨制冷机组，该产品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可达国际先进水平，而且该制冷系统为密闭循环系统，因此，在日常运行中基本不会有氨泄露现象。但在设备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检修时有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因此，液氨冷冻压缩机组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氨气污染。

1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 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 0.015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10.1.5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待宰圈冲淋废水、生猪淋浴废水以及屠宰过程中各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温为 16.1~16.2℃，pH 为 7.61~7.70，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72 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6 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4 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0.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0mg/L，污水站总排口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内配套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

10.1.6 噪声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3.5-56.7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6.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7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便、废弃碎肉、猪毛、猪皮、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滤渣、污泥、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猪肉及内脏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使用的压缩机为新式螺杆压缩机，不产生废机油。病死猪及病变组织部分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猪粪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卖供综合利用，该部分废物由农户及时运走做农肥；屠宰过程中开膛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做饲料原料，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由农户运走做农肥，分割产生肌腱和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猪蹄壳可作为明胶原料，猪毛可外卖废品收购站作为毛刷制作原料，带毛猪皮可外卖皮革厂；屠宰加工废水采用 CASS 工艺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定期清运做农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极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1.8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量为 1.965×10^{-4} t/a，氨排放量为 0.0744 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528 t/a；外排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1.863t/a，氨氮排放量为 0.286t/a。

10.1.10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					
	行 业 类 别	C1351 畜禽屠宰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		环 评 单 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环发[2017]6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 年 3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2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80.7%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6226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255		所 占 比 例（%）	4.09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6126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235		所 占 比 例（%）	3.83				
	废 水 治 理（万元）	150	废 气 治 理（万元）	20	噪 声 治 理（万元）	10	固 废 治 理（万元）	20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20	其 它（万元）	15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300 m ³ /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2400 h				
	运 营 单 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371329MA3C96QD0W		验 收 时 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2.7	2.7	0			2.7			2.7	
	化 学 需 氧 量		72		9.315	7.452	1.863	3.12		1.863			+1.863	
	氨 氮		10.6		0.867	0.581	0.286	0.31		0.286			+0.286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2.012	2.012	0			0				+0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殊 污 染 物	饮 食 业 油 烟						2.0×10 ⁻⁴						+2.0×10 ⁻⁴
		氨						0.0744						+0.0744
硫 化 氢							0.0528						+0.0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09 日，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46 m²，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形成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的规模。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以“沭环批[2017]6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企业未因有异味或超标排污等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或信访。我公司相关人员把检测部分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蓝一检测技术人员根据环评及批复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041603C）。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226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项目实际总投资 62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优质生猪屠宰和冷藏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中各股生产废水均经过厂内的污水集水管网排入厂区东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能力为 300 m³/d。经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要求及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 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小型职工食堂，设有 1 个灶，食堂所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产生的生活废气主要为油烟，并安装抽油烟机装置，且排气筒高于附属建筑 1.5m。

(2) 生产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恶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待宰圈、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恶臭防治措施包括对产生的猪毛、碎肉渣、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及时的处理清运，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及时清理生产固废和清洁生产区、冷冻库内产品使用包装袋密封，以及强化车间内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如废水收集池、格栅、水解池、生化池和沉淀池等采取加盖封闭，并采用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液氨挥发

项目制冷设备选用活塞式氨制冷机组，该产品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可达国际先进水平，而且该制冷系统为密闭循环系统，因此，在日常运行中基本不会有氨泄露现象。但在设备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在检修时有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即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因此，液氨冷冻压缩机组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氨气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噪声等，通过低噪音设备选用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噪声源多位于车间内部，并在厂区内加大绿化面积，在厂界、车间等重点目标周围栽种防护林，营造一个生态化的工作生产环境。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病死兔、屠宰废物、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冷库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不合格病、死猪按照有关要求交由畜牧兽医部门无害化处理；屠宰废物外卖做饲料原料和动物饲料；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作为农用肥料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量为 1.965×10^{-4} t/a，氨排放量为 0.0744 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528 t/a；外排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1.863t/a，氨氮排放量为 0.286t/a。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温为 $16.1 \sim 16.2^{\circ}\text{C}$ ，pH 为 $7.61 \sim 7.70$ ， 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72 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0.6 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4 mg/L， BOD_5 浓度最大值为 30.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10mg/L，污水站总排口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

生猪库等产生的恶臭，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排气筒高于附属建筑 1.5m，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486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150 h，废气量为 2.79 万 m³/a，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 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油烟≤1.5 mg/m³）。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恶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待宰圈、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恶臭防治措施包括对产生的猪毛、碎肉渣、胃肠内容物等废弃物及时的处理清运，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及时清理生产固废和清洁生产区、冷冻库内产品使用包装袋密封，以及强化车间内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并采用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13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795.12 万 m³/a，废气中氨排放量最大值为 0.032 kg/h，硫化氢排放量最大值为 0.022 kg/h，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排放量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15m）。

本项目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 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 0.015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 mg/m³、氨≤1.5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3.5-56.7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6.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便、废弃碎肉、猪毛、猪皮、胃肠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滤渣、污泥、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猪肉及内脏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拟使用的压缩机

为新式螺杆压缩机，不产生废机油。病死猪及病变组织部分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猪粪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卖供综合利用，该部分废物由农户及时运走做农肥；屠宰过程中开膛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做饲料原料，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由农户运走做农肥，分割产生肌腱和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猪蹄壳可作为明胶原料，猪毛可外卖废品收购站作为毛刷制作原料，带毛猪皮可外卖皮革厂；屠宰加工废水采用 CASS 工艺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定期清运做农肥；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饮食业油烟排放量为 1.965×10^{-4} t/a，氨排放量为 0.0744 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528 t/a；外排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1.863t/a，氨氮排放量为 0.286t/a。

四、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 强化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19-06-09

第三部分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04 月，我公司编制了《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06 月 09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会。验收会上，与会专家通过审阅环评、验收等相关资料，踏勘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及建议。根据验收组的意见，我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现已按照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下面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验收意见	整改措施
强化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体系，做到责任到人，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在每日交接班会议中，强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重要性，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9- 评价结论与对策建议

19 评价结论与对策建议

19.1 评价结论

19.1.1 项目概况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沭县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以北，金兴路以东，大韩庄村。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3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46m²，总建筑面积 6935m²，由主体工程屠宰分割车间、冷藏库、辅助工程综合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8h/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沭县总体规划和经济功能区规划要求。

19.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生猪库等产生的恶臭、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

食堂安装处理效率≥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1.5mg/m³）。

项目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生猪库、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等。项目生猪库及屠宰车间恶臭主要因畜禽粪便及胃肠内容物无组织排放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负压收集臭气进行集中生物除臭治理措施。制冷机房液氨挥发的氨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的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废水是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根据废水的产生性质，可将其分为两类，即生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 t/d，48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制冷设备排水等。其中制冷设备排水属于清净废水，经雨水管道直接排出厂外。项目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206.51 t/d，61953 t/a，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要求 and 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牛腿沟。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临沭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猪粪便和胃肠内容物及时收集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做到日产日清；废肉渣经厂内炼油后出售给饲料厂；猪毛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带毛猪皮每日出售给皮革厂制作皮革，保证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滤渣和污泥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病死猪、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和内脏按要求委托临沭县惠民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

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噪声等，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 之间，采取相应的单间布置、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9.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可知，评价区内 PM_{2.5}、TSP、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NH₃ 和 H₂S 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地下水

除各监测点的硝酸盐氮超标外，其他地下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

除 1#、2#、3#监测断面氨氮和 1#、2#断面 COD_{Cr} 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COD_{Cr} 最大超标倍数为 1.065 倍，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1.795 倍。

4、噪声

根据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丰岭村、大韩庄村、振兴小学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果表明：经过预测分析，在各项除臭管理措施运行较好的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H₂S、NH₃ 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附近保护目标臭气浓度、H₂S、NH₃ 浓度均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项目周围大韩庄、丰岭村、振兴小学搬迁完毕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 410m 的泉里井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 拟建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以及屠宰车间等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杜绝各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拟建项目废水经项目污水站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输送至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汇入沭河。项目排水不会对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不会对牛腿沟以及沭河的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南水北调调水水质产生影响。项目设置事故水池，确保污水处理

站发生事故时，项目污水不外排，不会对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及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大庄村、丰岭村、振兴小学搬迁完毕后，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 410m 处的泉里井村，项目噪声对周围村庄环境噪声值基本无影响。

19.1.5 绿化规划结论

项目在提高生产效率、发展经济的同时，有意识地加强绿化系统的建设，从而优化周围环境，改善职工生产和生活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件关于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相关要求。

19.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液氨等泄漏风险；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因素污染影响等。由于管理及预防风险措施越全面，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因此，项目从原辅材料管理、储存、使用、污染防治等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减少储存量、制定严格的储运措施、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等，以最大限度地防范环境风险，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19.1.7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效益明显、可操作性强，在此基础上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后，实现经济、环境效益的双赢。

19.1.8 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对原辅材料、产品、工艺、设备先进性，节能降耗情况，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环境管理体系等几个方面的分析可见，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注重节能降耗，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环境管理制

度到位，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但仍有清洁生产潜力。✎

另外项目实现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保护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9.1.9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在对其产生的“三废”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确保“三废”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临沭县益兴供热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供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汇入沭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氨氮，本项目 COD 排放量 3.12t/a，氨氮排放量 0.31t/a。✎

19.1.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环保投资适宜，由此可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9.1.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建设的可行性论证✎

项目生产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环保手续在补办完成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工程建设条件可行；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防范各方面的环境影响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建设条件较优越，选址与建设利大于弊，因此其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9.1.1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保证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实施，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切实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对于拟建工程而言，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是设立专门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其它监测委托县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19.1.13 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公众认可该项目的建设。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和污水，并建议建设单位实现经济、环境共同发展，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全程监控，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以达到环保的预期目的。

19.1.1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公司将设立社会稳定风险实施机构，在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周围群众的沟通交流，及时满足受影响群众的利益，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几率较小。企业将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群体性时间的紧急情况下，提供及时指引，对突发事件具有快速反应和应变处理能力，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19.1.15 评价总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规定，所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符合鲁环发[2012]263 号文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等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书所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且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9.2 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19.2-1。

表 19.2-1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针对废水环节，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按规范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器。
	生产废水	纳入到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粪便暂存池	加强管理、猪粪及时清运、减少源强的产生。	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屠宰加工区	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	

	待宰猪圈。	生猪专设专人管理, 生猪进厂后先进行淋洗, 并及时清扫、冲制猪粪、尿, 冲制废水及时处理, 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 采用密闭圈棚, 棚顶安装排风装置, 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	池体封闭, 恶臭点源集中收集送至生物除臭塔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 污泥及时清运。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液氮制冷。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消音降噪、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外运至县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
	肠内容物。	运送做农肥。		
	肉渣、骨渣。	外卖作饲料原料。		
	不可食内脏。	外卖作饲料原料。		
	蹄壳。	外卖可作为明胶原料。		
	猪毛。	外卖废品回收站。		
	带毛猪皮。	外卖皮革厂。		
	病死猪、病变组织。	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滤渣。	外运做农肥。			
其他。		对车间和污水管道、污水设施等等采取了防渗等措施。	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 加强对防渗薄弱环节管理。
		设有环境管理制度。	厂区环境管理基本符合规范。	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 并购置相应监测仪器;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19.3 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影响要素的关注,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科学发展观, 推动拟建工程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特提出以下建议:

1、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积极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 力争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项目投产运营后, 厂方应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常抓不懈，除加强自身环境建设外，还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搞好监督管理工作。

3、强化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及新建学校、医院、行政部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5、按照建设生态示范市的总体要求，加大拟建工程区域绿化投入，采取行之有效的原地和易地绿化补偿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6、坚持不懈地开展研发工作，力争在能耗、物耗、产品性能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7、建议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批【2017】6 号



关于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金兴路以东，项目利用原有综合办公及化验楼等其他配套设施，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成冷藏库，并新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项目总投资 6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备案登记（沭发改政务〔2016〕19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报

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内处理能力 300m³/d 污水处理站, 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及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须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制冷设备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入厂区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收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 加强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 负压收集臭气送至生物除臭滤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高于附属建筑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的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该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未搬迁之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六)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2号)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3.12t/a、0.31t/a 以内。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并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300m³的事故水池,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八)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九)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

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同时大韩庄村、丰岭村及振兴小学搬迁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C96QD0W

名 称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大韩庄村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经 营 期 限	2016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46 年 04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	畜禽屠宰、加工、冷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提示: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91371329000018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原料消耗清单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19-03-25	优质生猪	430头	
	包装材料	0.03t	
	聚维酮碘溶液	400ml	
2019-03-26	优质生猪	430头	
	包装材料	0.03t	
	聚维酮碘溶液	400ml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去骨机	—	1	
2	放血提升机	—	1	
3	放血输送机	—	1	
4	放血皮带下降输送机	—	1	
5	预清洗机	—	1	
6	剥皮机	—	1	
7	脱钩系统	—	1	
8	提升机	—	1	
9	屠宰输送机	—	1	
10	劈半锯	—	1	
11	轨道秤	—	1	
12	明沟接废物收集槽	—	1	
13	不锈钢卫生槽	—	1	
14	滑动吊钩	—	1	
15	刀具消毒装置	—	1	
16	白条下线输送机	—	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26 日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7	升降机	—	2	
18	钩子储存轨道	—	1	
19	悬挂轨道系统	—	1	
20	至分割间滑道的输送机	—	1	
21	分割圆盘锯	—	1	
22	带式输送机	—	2	
23	分割刀	—	50	
24	剔骨刀	—	5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25	屠宰优质生猪	533	430	80
2019-03-26	屠宰优质生猪	533	43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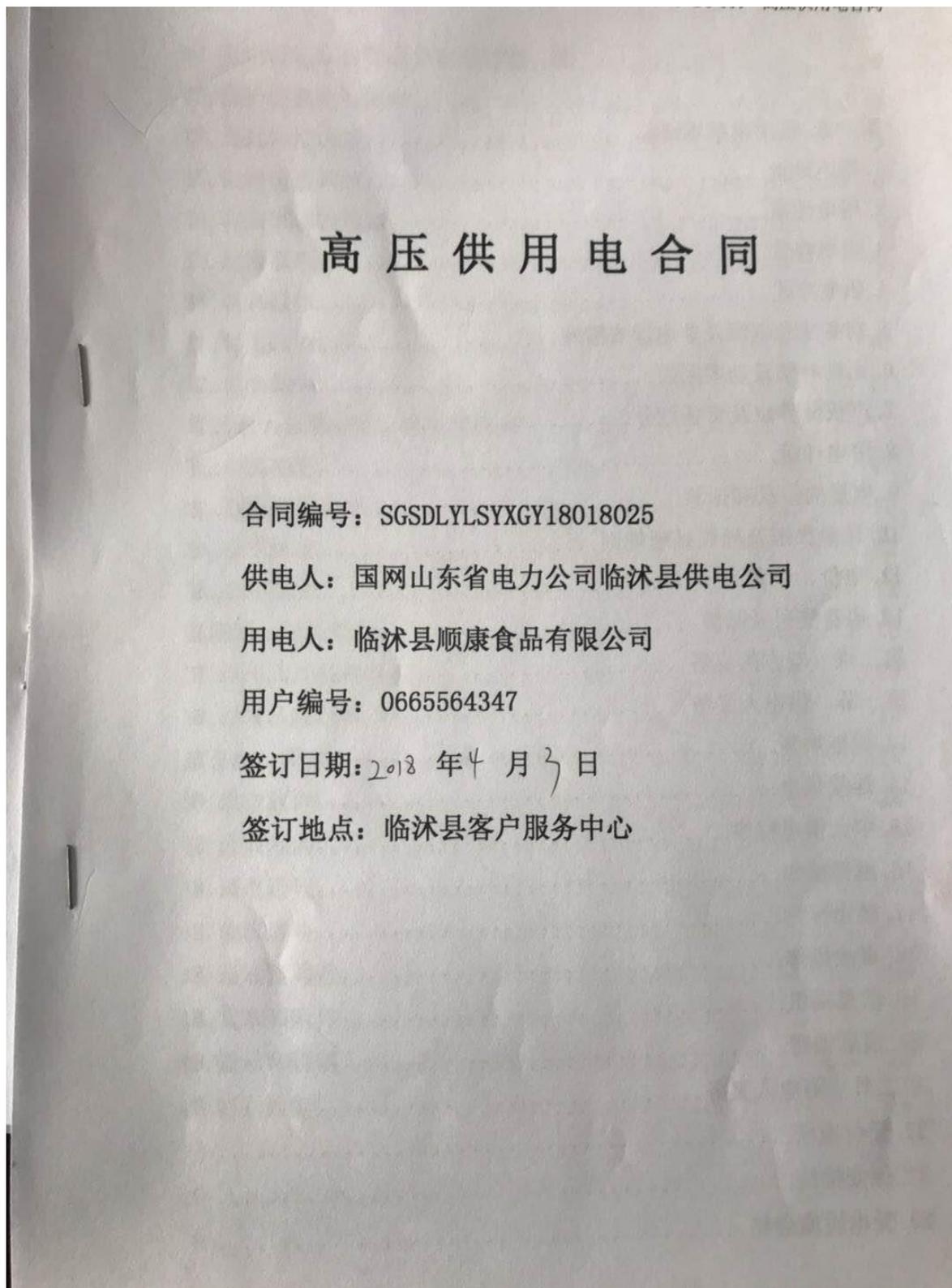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8 项目用电量证明



SGTYHT/15-GY-901 高压供用电合同

甲方如发现服务终端装置报警,也可以向乙方指定移动电话发出提示剩余电量不足警报短信,对乙方进行善意提示,但本约定不构成甲方义务,甲方不承担不提示或不及时提示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证其指定的移动电话能够接收短信。

第四条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终端装置损坏或失灵,乙方应于损坏当日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五条 双方商定按如下条款处理电量异常情况:

1. 如因服务终端装置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实际用电量超过预购电量,乙方应按照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的结算电费数额及时交付电费,拒不交付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供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如对甲方核定的结算电费数额有异议,应当先按结算电费金额按时足额交付电费,然后双方就乙方提出的电费争议进行核实,核实后据实清算,多退少补。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电费,必须按供用电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欠费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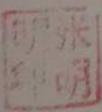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订立的供用电合同的附件,本约定效力高于供用电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及双方订立的供用电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存一份。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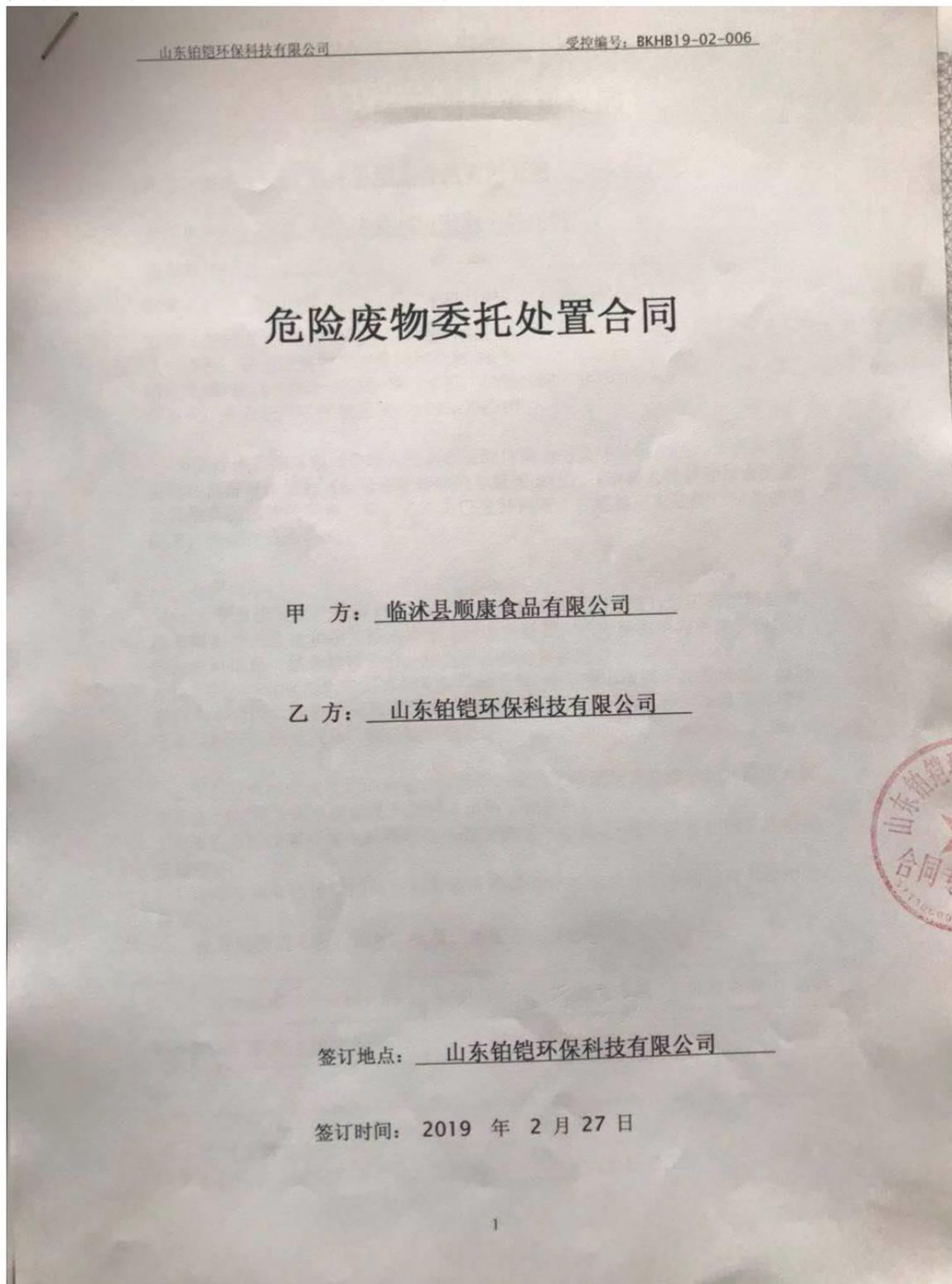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时间: 2018年4月 3日

签约时间: 2018年4月 3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大韩庄村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陈士刚 手机号码：13805494182

乙方（受托方）：山东铂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 51 号

固定电话/传真：0539-6016808 邮箱：13854982875@163.com

联系人：郝彦庆 手机号码：18953992010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甲方作为废矿物油（HW08）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废矿物油的处置，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矿物油资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合同。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样品一致，并不能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酸性物等物质。

1.3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员与车辆费用。

1.4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

1.5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费用	运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吨	R9 综合利用	/	/
备注：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要向乙方缴纳_____元的合同费。

山东铂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BKH819-02-006

- 3.2 实际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危废处置费用按批次结算。
- 3.3 甲方在收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账户信息:

税号: 91371300786124311R

名称: 山东铂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6100106092000577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址电话: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杭州路 51 号 10 号楼 101 0539-6016803

四、交接事项

4.1 甲、乙双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局审批。

4.2 双方交换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时做好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3 危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货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因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与乙方无关。

4.4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量赔偿乙方 1000 元/吨的违约金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 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须和样品一致, 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 以上出入的,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合同签订后, 审批手续完成, 甲乙双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 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5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由郝彦庆签字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陈士刚

电话: 13805494182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郝彦庆

电话: 18953992010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29MA3C96QDOW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联系电话	13805494182
联系人	陈士刚	联系电话	13805494182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05494182@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35' 34.45" 中心纬度 34° 54' 53.79"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士刚	报送时间	2019.3.13

- 1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1329-2019-011-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仓波</p>	<p>经办人</p>	<p>袁玉袭</p>

附件 11 搬迁证明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沭经开管发〔2016〕78 号

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 关于大韩庄村庄搬迁的批复

经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研究，同意你村实施新农村社区建设项目，该村共 360 户，搬迁至村北 800 米处，前张村前，225 省道西 600 米处，该项目建设 12 栋 5+1 居民楼。

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山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9 月 12 日

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沭经开管发〔2016〕79号

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 关于丰岭村庄搬迁的批复

经临沭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研究，同意你村实施新农村社区建设项目，该村共 260 户，搬迁至村北 1 公里处，前张村前，225 省道西 600 米处，该项目建设 8 栋 5+1 居民楼。



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山街道办事处）

2016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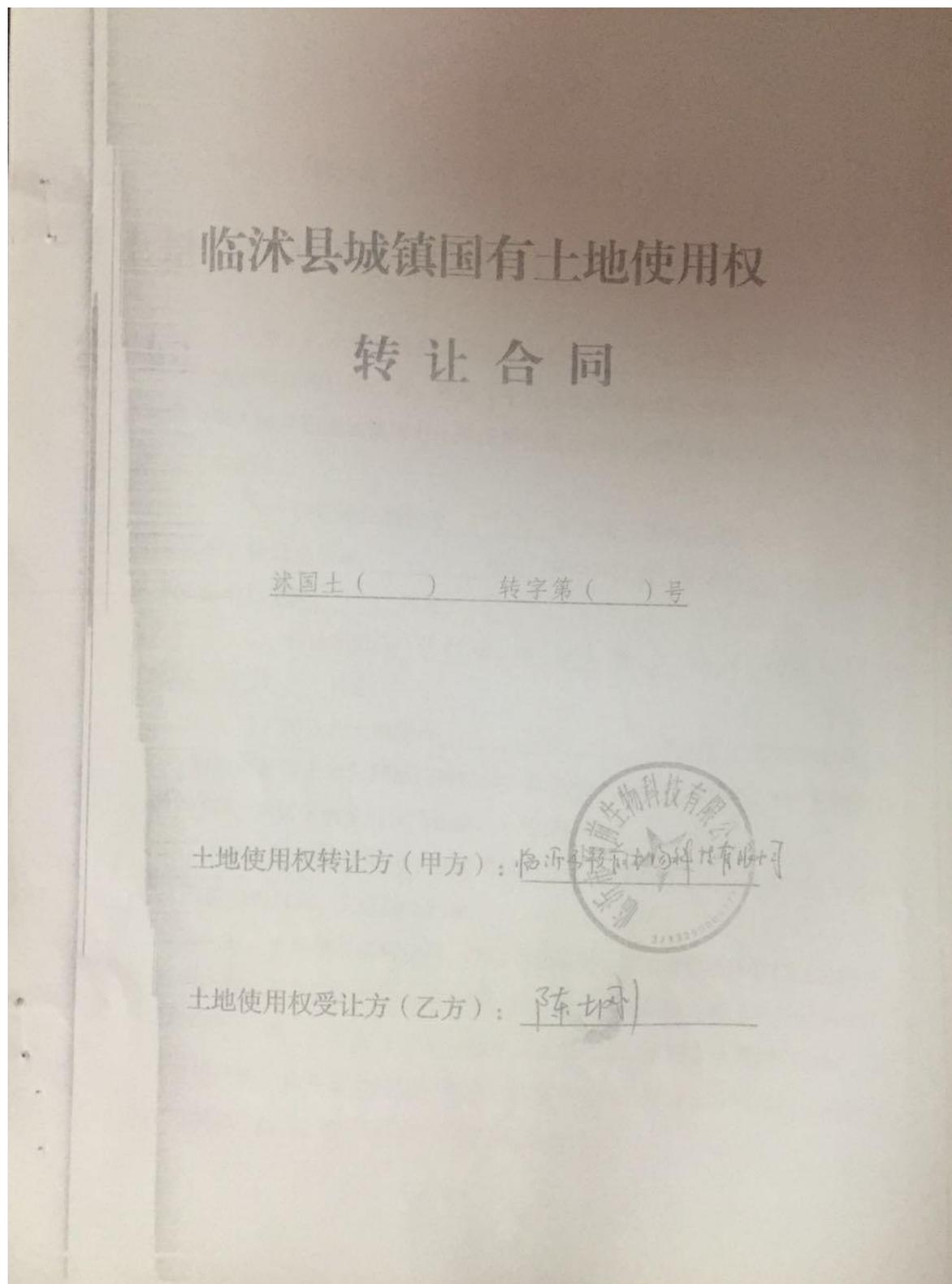
证明

为响应“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号召，将开发区建成生态环境优美，功能设施完美，改善学校环境，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郑山街道）大韩庄村振兴小学，将搬迁合并于郑山中心小学。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山街道办事处）

2016-9-20

附件 12 土地转让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转让方) 临沭市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陈珂珂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将位于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土地
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
本合同。

一、转让地块面积为 1327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平方
米，转让总金额 万元，其中转让地价总金额 300 万元，
房价总金额 万元。

二、转让期限为 6.7 年。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的土地限作 工业 用地。乙方如需改变土地
用途须征得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后，依法重新签订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登记手续。

四、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
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五、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六、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如
发生纠纷，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权机
关调解或裁决；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土地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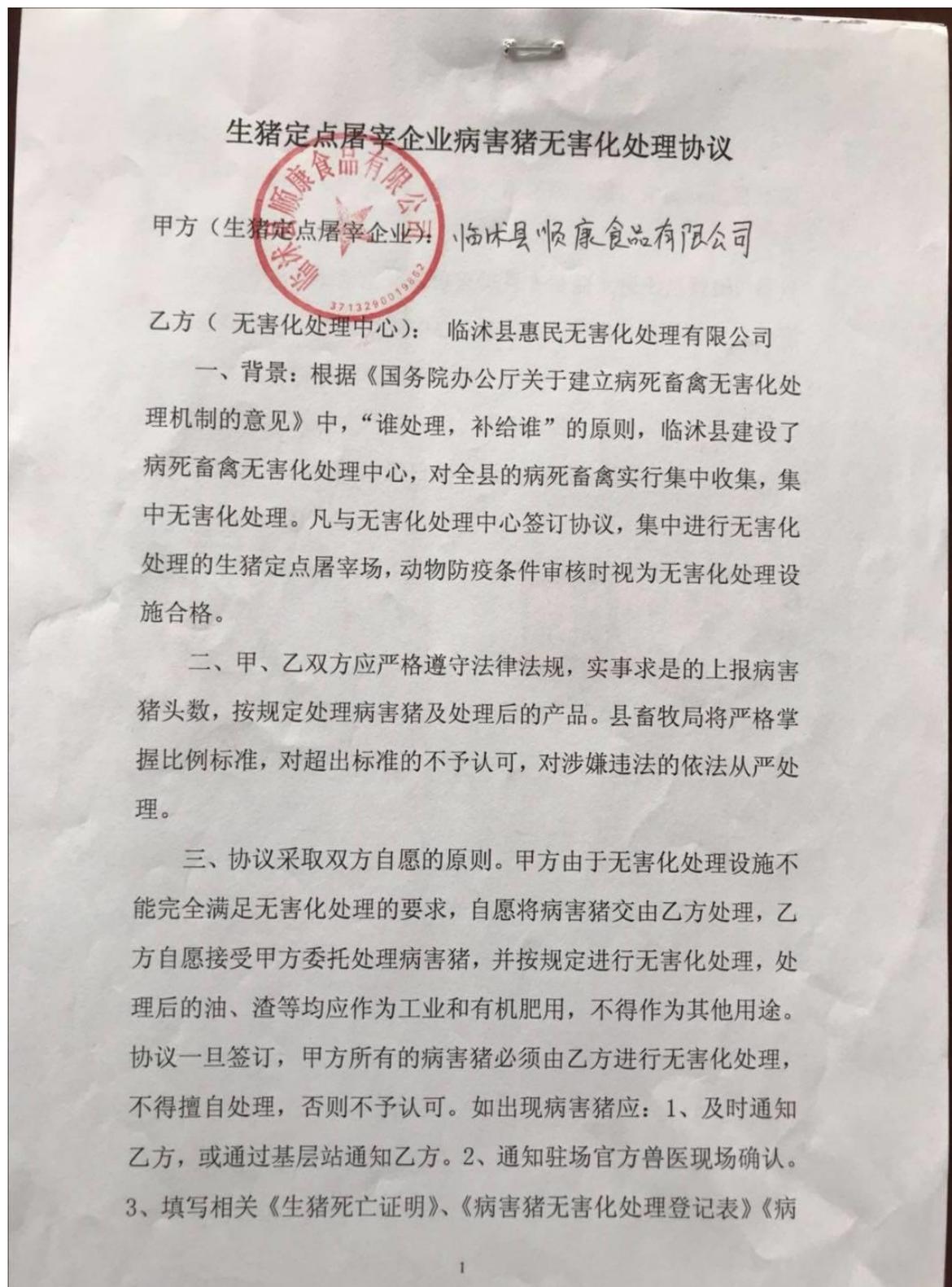
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14 日 签订于 临沂

土
中
订
方
，
年
地
让
中
。
如
机

附件 13 病死猪处理协议



害猪移送单》。4、病害猪必须用专用装尸袋装好；

四、乙方应及时提供装尸袋，运送病害猪，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报表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数据，每月的上报数据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基层站、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分别上报，县局将核对无误后再上报。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陈辉

2018年4月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4月1日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正本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1页/共12页

样品名称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 金兴路以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李鹏 刘厚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临沭经济开发区兴大街以北, 金兴路以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19-03-25 至 2019-03-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2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油烟滤筒×10, 吸收瓶×72, 无臭采样袋×12; 瞬时采样器×24	样品状态	滤筒、吸收瓶、无臭采样袋、瞬时采样器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3-27 至 2019-04-02	检测环境	室温
制定依据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		
备注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杨兴坤

批准: 邢伯蕾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杨兴坤

签名: 邢伯蕾

日期: 2019-04-16

日期: 2019-04-16

日期: 2019-04-16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2页/共12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厨房灶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4-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1.2 废水

1.2.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采样频次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总排口	pH、氨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3页/共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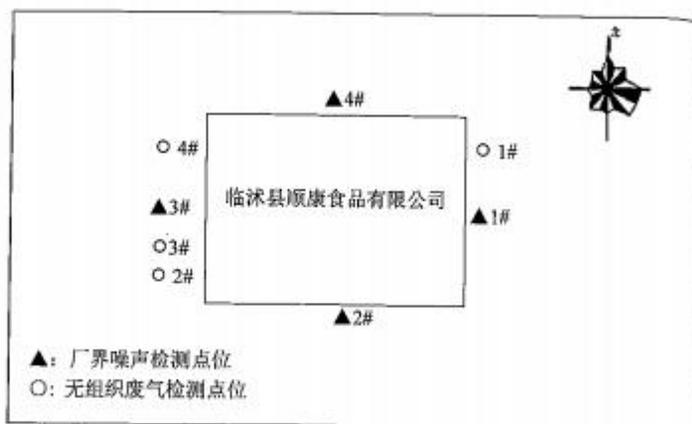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4 及图 1-1。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4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3-25	屠宰优质生猪 (头/天)	533	430	80.7
2019-03-26		533	430	80.7
备注	本项目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 工况由企业提供。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4页/共12页

1.5 气象参数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25	1	10.8	101.4	E	1.6	1	0
	2	11.4	101.5	NE	1.8	2	1
	3	13.5	101.4	NE	2.1	2	1
	4	15.1	101.4	E	1.9	1	0
2019-03-26	1	10.9	101.5	E	1.7	1	0
	2	11.7	101.5	NE	2.1	2	0
	3	13.8	101.4	E	2.0	1	0
	4	15.3	101.5	E	1.8	1	0

二、检测方法

2.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方法, 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1,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饮食业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	DB 37/597-2006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 增补版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 增补版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5页/共12页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废水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LYJC06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0.001 mg/m ³	HJ 828-2017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ST106B1 LYJC0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m ³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01 mg/m ³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PX-150 LYJC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m ³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本页以下空白。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6页/共12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厨房炉灶排 气筒出口	2019- 03-25	1	0.72	1438	1.04×10 ⁻³	37.8	Φ=0.3m H=6m
		2	0.72	1407	1.01×10 ⁻³	37.8	
		3	0.73	1453	1.06×10 ⁻³	38.3	
		4	0.93	1413	1.31×10 ⁻³	38.1	
		5	0.93	1479	1.38×10 ⁻³	38.5	
	平均值	0.81	1438	1.16×10 ⁻³	38.1		
厨房炉灶排 气筒出口	2019- 03-26	1	0.83	1444	1.20×10 ⁻³	38.1	Φ=0.3m H=6m
		2	0.83	1476	1.23×10 ⁻³	38.7	
		3	0.96	1402	1.35×10 ⁻³	38.2	
		4	0.94	1450	1.36×10 ⁻³	38.6	
		5	0.92	1486	1.37×10 ⁻³	38.6	
	平均值	0.90	1451	1.31×10 ⁻³	38.4		
备注:	1.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规模)(油烟≤1.5 mg/m ³) ; 2. 灶头数: 1 个, 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 100 % ; 3. 废气处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本页以下空白。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7页/共12页

表 3-2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氨、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19-03-25	1	12.5	8.25	3096	0.039	0.026	22.4	Φ=0.3m
		2	13.0	8.36	3163	0.041	0.026	22.4	
		3	12.8	8.56	3117	0.040	0.027	22.4	
	平均值	12.8	8.39	3125	0.040	0.026	22.4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25	1	9.53	6.56	3275	0.031	0.021	24.8	Φ=0.3m H=15m
		2	9.65	6.68	3313	0.032	0.022	24.9	
		3	9.78	6.72	3269	0.032	0.022	25.0	
	平均值	9.65	6.65	3286	0.032	0.022	24.9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19-03-26	1	12.8	8.91	3052	0.038	0.027	22.1	Φ=0.3m
		2	13.2	8.68	3094	0.041	0.027	22.3	
		3	13.0	8.95	3031	0.039	0.027	22.1	
	平均值	12.9	8.85	3059	0.039	0.027	22.2		
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26	1	9.32	6.73	3187	0.030	0.021	24.6	Φ=0.3m H=15m
		2	9.35	6.78	3230	0.030	0.022	24.8	
		3	9.12	6.80	3186	0.029	0.022	24.7	
	平均值	9.26	6.77	3201	0.030	0.022	24.7		
备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4.9 kg/h、硫化氢≤0.33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2. 设计负荷: 200 m ³ /d, 设计负荷: 160 m ³ /d, 负荷率: 80 %; 3. 废气处理措施: 光氧催化氧化。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8页/共12页

表 3-3 污水处理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03-25		2019-03-2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9	173	309	97
	2	416	131	416	131
	3	416	131	549	131
备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 排气筒高度 15 m); 2. 设计负荷: 200 m ³ /d, 设计负荷: 160 m ³ /d, 负荷率: 80%; 3. 废气处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氨 (mg/m ³)	2019-03-25	1	0.009	0.012	0.015	0.012	0.015
		2	0.009	0.012	0.013	0.013	
		3	0.010	0.011	0.015	0.014	
	2019-03-26	1	0.011	0.014	0.013	0.012	0.015
		2	0.010	0.012	0.012	0.015	
		3	0.010	0.012	0.013	0.012	
硫化氢 (mg/m ³)	2019-03-25	1	0.006	0.007	0.006	0.006	0.007
		2	0.005	0.006	0.006	0.007	
		3	0.004	0.005	0.007	0.006	
	2019-03-26	1	0.006	0.007	0.005	0.005	0.007
		2	0.007	0.006	0.006	0.006	
		3	0.004	0.005	0.007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5	1	12	12	12	11	14
		2	11	11	12	12	
		3	<10	12	11	14	
	2019-03-26	1	12	<10	12	14	14
		2	11	12	11	12	
		3	<10	14	14	11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 ≤ 1.0 mg/m ³ , 硫化氢 ≤ 0.06 mg/m ³ , 臭气浓度 ≤ 20)。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9页/共12页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与结果							
		2019-03-25				2019-03-26			
		1	2	3	4	1	2	3	4
污水 站进 口	pH (无量纲)	8.01	8.09	8.05	8.10	8.05	8.06	8.09	8.11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18	0.14	0.15	0.18	0.0.17	0.17
	COD _{Cr} (mg/L)	1008	1062	1041	972	1035	1035	1062	1011
	氨氮 (mg/L)	30.5	31.8	32.1	31.9	32.3	32.4	31.8	32.0
	BOD ₅ (mg/L)	252	259	239	232	266	259	252	232
	悬浮物 (mg/L)	96	94	96	95	95	94	96	96
污水 站总 排口	pH (无量纲)	7.61	7.63	7.64	7.62	7.70	7.69	7.64	7.68
	动植物油 (mg/L)	0.09	0.09	0.08	0.08	0.08	0.10	0.09	0.10
	COD _{Cr} (mg/L)	67	63	65	68	72	69	66	68
	氨氮 (mg/L)	10.5	10.6	10.3	10.6	10.5	10.5	10.6	10.6
	BOD ₅ (mg/L)	30.0	30.8	28.4	27.6	31.6	30.8	30	27.6
	悬浮物 (mg/L)	23	22	24	24	24	23	22	23
备注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三级标准 pH: 6.0-8.5 (无量纲)、动植物油: 60 mg/L、COD _{Cr} : 500 mg/L、氨氮: 45 mg/L、BOD ₅ : 300 mg/L、悬浮物: 400 mg/L; 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 450 mg/L、氨氮 30 mg/L、BOD ₅ : 190 mg/L、悬浮物: 250 mg/L。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10页/共12页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19-03-25		2019-0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5.1	46.7	56.7	43.2
2#南厂界外 1m	53.5	43.8	53.7	43.3
3#西厂界外 1m	53.9	42.8	53.9	43.8
4#北厂界外 1m	54.4	43.0	55.4	42.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夜间未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表 4-2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有组织氨(mg/L)	1.1	1.1	0.05	合格
硫化氢(mg/L)	1.68	1.72	0.12	合格
无组织氨(mg/L)	1.1	1.1	0.05	合格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11页/共12页

4.2 水质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及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4-3、4-4。

表 4-3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pH 除外)	允许相对偏差 (%, pH 除外)	是否合格
pH (无量纲)	7.98	8.04	0.06	0.1	合格
氨氮(mg/L)	32.2	31.8	0.6	5.0	合格
SS(mg/L)	95	96	0.5	5.0	合格

表 4-4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是否合格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pH (无量纲)	7.36	7.34	0.05	合格
动植物油(mg/L)	25.2	26	2.1	合格
氨氮(mg/L)	1.12	1.1	0.05	合格

4.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5 质量规范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4-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3-25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3-26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603C 日期: 2019/04/16 页码: 第12页/共12页

五、现场检测附图



***** 报告结束 *****



临沭县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优质生猪项目

附件 15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6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